**罪犯朱亚伟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龙监减字第3217号

罪犯朱亚伟，男，一九六三年三月二十一日出生于广东省揭阳市惠来县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六年一月十七日作出了(2005)厦刑初字第121号刑事判决，被告人朱亚伟因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朱亚伟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二〇〇六年五月二十日作出(2006)闽刑终字第19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二〇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朱亚伟死刑缓期执行期满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五日(2008)闽刑执字执字第806号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二〇一二年三月七日(2012)闽刑执字执字第66号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九日(2014)岩刑执字第3958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剥夺组织权利减为七年；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(2016)闽08刑更4365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三日(2019)闽08刑更3281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。刑期执行至二〇二七年九月六日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朱亚伟于2003年7月9日，违法国家毒品管制法规贩卖毒品海洛因650克，其行为已构成贩卖毒品罪。

罪犯朱亚伟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99分，本轮考核期获得考核分3877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976分，获得表扬六次。间隔期2019年4月至2021年12月，获得考核分3460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002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85300元，财产性判项已交清。

本案于2022年4月12日至2022年4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朱亚伟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朱亚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五月九日